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 4 人，董事曹际东先生授权董事周建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

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